

# 臺南市北門農工教師會組織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南市北門農工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係以教師法及人民團體法設立之職業團體，非以營利事業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增進教師情感、維護教師專業尊嚴、保障教師法定權益，提昇教師專業素養與專業自主權、改善教育品質、協助學校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在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一一七號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二、對學校教學之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改善學校教學、訓育與輔導之環境，以提昇教育品質。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校內外各項教育問題和相關爭端。
- 四、協議、爭取並確保教師相關之權益。
- 五、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六、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有關之校內外組織。
- 七、制定教師自律公約，並督促本校全體教師依該公約自律。
- 八、積極促進教師從事研究、在職進修、學術交流及著作發表等活動。
- 九、促進教師之聯誼與資訊交流。
- 十、促進與其他學校教師會、地方教師會與全國教師會之聯繫，資訊交流和會際聯誼。

##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即為本會正式會員。

第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大會決議時得經理

事會決定，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八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得請求退費。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左：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另選出後補理事三人，後補監事一人。選舉前項人員時，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定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名，由理事互選之，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決議對內綜理一切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全體理事互推代理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表決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工作人員不得由選出理事、監事兼任。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議決財產之處分。

五、議決團體之解散。

六、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

時得由理事長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第二十九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監事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兩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新台幣貳佰元整，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 三、會員捐款。
- 四、基金及其孳息。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歷年為準，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兩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備註：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台南縣政府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府社行字第0九一0一一九一四0號函准予核備。  
二、依據台南縣政府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府社行字第0九一0一四一七0三號函辦理。  
三、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第六屆第一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台南縣政府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府社行字第0九三0一五五0七五號函准予核備。  
四、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台南縣政府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府社行字第0九四0一四二0三六號函准予核備。

- 五、一百年九月廿八日第十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台南市政府社會局一百年十月五日南市社行字第一〇〇〇七八〇五一四號函准予核備。
- 六、一〇二年十二月廿三日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一〇三年元月二日南市社團字第一〇二一一七六六六〇號函准予核備。